

**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

内团办发﹝2020﹞16号

关于防范学生个人极端事件

积极开展校园团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盟市、旗县（市）区团委、少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，按照5月9日自治区校园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，现就防范学生个人极端事件，积极开展校园团队有关工作的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对象

全区各小学、中学、中职学校复课学生

二、工作形式

以班级团支部、少先队中队为单位，每周开展一次广大学生喜闻乐见、积极向上的线下团队实践活动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．要突出“交心”开展谈心谈话工作。各中学、中职学校团委书记、小学大队辅导员要与各班团支部班子成员、大中队委成员进行一对一谈心谈话。要加强与班主任沟通和配合，注重工作方式方法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要重点对留守少年儿童、单亲离异家庭、务工人员子女等学生群体给予高度关注，常态化开展关心关爱帮扶和心理疏导服务。

2．要突出“开心”组织团队实践活动。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，广泛开展春游郊游、观看电影、趣味运动、劳动体验、歌咏诗会、感恩教育等团队实践活动；要注重开展一些适合在班级、全体学生能够广泛参与、充分交流互动的小型团队实践活动，诸如历奇体验、团建娱乐项目等。各学校团队组织必须在5月11日至17日期间，组织开展一次以学校或班级为单位的春游郊游或趣味性强、交流互动充分的团队实践活动。

3．要突出“贴心”落实驻校蹲班制度。各盟市、旗县（市）区专挂兼职团干部要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，常态化开展驻校蹲班工作，每名团干部要至少直接联系一所中学或中职学校，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。要建立重大事件逐级报告制度，特别是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可直接报自治区团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．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。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每个学生的安全关乎一个家庭的幸福。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高度重视防范学生个人极端事件，积极开展校园团队有关工作的重要性，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用心用力做好工作。各盟市、旗县团委书记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安排部署、亲自调度落实、亲自指导反馈；学校团队干部是直接责任人，要亲自制定计划、亲自组织开展工作，切实做到责任层层压实、工作落实到位。

2．把握节奏，注重实效。各级团队组织要第一时间传达文件精神，指导帮助学校制定团队工作月计划表，报各旗县（市）区团委备案，工作要覆盖到全体复课中小学、中职学生；活动要突出趣味性、实践性和互动性，通过参与活动激发广大学生对美好未来的憧憬、对多彩青春的热爱、对家庭社会的感恩。

3．强化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各级团队组织要坚持在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强化与教育、公安、妇联等部门的合作，互通有无、信息共享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各盟市团委要加强工作调度，务必于每周五下班前将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报自治区团委学校部、少工委。

学校部联系人：王 惠 0471-6931811 18748399961

少工委联系人：伊晓萍 0471-4906364 13604711578

专此通知



自治区团委办公室

2020年5月10日

（此件发至各旗县市区）

抄报：自治区教育厅

内蒙古团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0日印

（共印20份）